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現時預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ongmankee.com.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各位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任何獲得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有關之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會無效，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就有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將會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份可能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或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應付之港元股息將寄往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列表上有關所列款項之總數與總和之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語言

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